

近年學術倫理案例彙整表

時間	型態	學術倫理案例摘述
2018/ 8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p>S教授經檢舉申請106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計畫書內容與其於105年0000研討會發表會議論文，主題與內容幾乎完全一致，涉嫌違反學術倫理。</p> <p>科技部接受檢舉後，依據相關處理作業流程籌組獨立專業學術倫理調查小組，經學術倫理慎議會審議結果如下：</p> <p>一、研究計畫書之20頁內容中，第2頁至第18頁之敘述由會議論文刪減而成，兩者內容幾乎完全雷同。</p> <p>二、研究計畫之內容敘述，從未提及自己已發表之會議論文。</p> <p>三、S教授自承研究計畫確實是以會議論文為基礎提出，且未來亦將觀察範圍擴大，但亦難掩研究計畫大幅引用已發表之會議論文，瑕疵重大難以否認，研究影響科技部研究計畫之公正審查並導致資源分配之公正性。</p> <p>S教授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第六款「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依前開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予以書面告誡。</p>
2018/ 8	變造圖片歪曲研究結果	<p>甲君被檢舉發表於國際期刊之3篇期刊論文內容圖片涉及變造，實驗結果不當沿用已發表論文圖，導致研究結果嚴重失真，違反學術倫理。</p> <p>科技部受理檢舉後，調查結果顯示，甲君發表3篇期刊論文之論文A中之多張圖是剪貼合成，相關數據偽造、鏡像、重複貼上等方式進行不實數據圖片呈現，非實驗所得，認定確有不當剪裁合成情事，違反學術倫理之「變造」行為。</p> <p>另一檢舉事證，甲君發表之論文B，實驗結果拷貝其已發表的論文C，將論文C實驗結果的圖片重覆使用，造成不同實驗卻出現完全相同的結果圖片，導致研究結果嚴重失真，甲君雖已去函論文B期刊編輯委員會就此進行勘誤，仍無礙於渠於論文發表當時確有研究不當、不當發表行為之認定，有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3點第2款「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情事，對甲君予以停權2年之處分。</p>
2017/ 11	分析資料圖片變造事件	<p>A教授所領導的研究團隊被人檢舉15篇發表於國際期刊的論文及20件申請科技部的專題研究計畫涉嫌利用軟體進行西方點墨法(western blot，以下簡稱WB分析)相關數據偽造、鏡像、重複貼上等方式進行不實數據圖片呈現，並因此獲得校內及政府各部會經費補助。</p> <p>科技部接受檢舉後，依據相關處理作業流程籌組獨立專業學術倫</p>

		<p>理調查小組，積極展開相關作業慎重審理。另請 A 教授就檢舉函中具有爭議之疑點逐一提出詳細說明，並請附上相關佐證資料。A 教授就要求回應內容作說明外，但也表示因時間及研究人員異動關係，許多原始實驗資料及圖檔已無法找到。他表示「每一份研究的進行短則 1 年，長則 3-5 年…，這份檢舉函中的某些論文，其實驗進行時間可能要追溯至 5-8 年前」。「某些論文的 WB 分析不是本人負責，本人請其他該負責論文 WB 分析作者提供原始圖檔，結果都因為：檔案已刪除(因為論文已刊登)、電腦汰舊換新、光碟或隨身碟遺失、研究生畢業後未留下來等因素而沒有保存。」</p> <p>為慎重確認 A 教授遭檢舉之圖檔是否有變造，科技部委請工程師對於有疑義之圖形以分析軟體進行科學分析與驗證，確認十多個圖檔有變造之情事。嗣後，經科技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認定，A 教授作為通訊作者應對論文資料之正確性及誠信負責，惟其無法提供確實的證據做為佐證資料，且多篇論文經檢舉後更正或撤回，並不符合對於科學研究嚴謹發表的期待，有違學術倫理，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予以停權 10 年。</p>
2018/2	抄襲與不當引用	<p>A 君經人檢舉其所提某兩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X 計畫與 Y 計畫)，分別與其指導之學生 B 君及 C 君之碩士論文相似度過高，內容涉嫌抄襲。</p> <p>科技部接受檢舉後，依據相關處理作業流程籌組獨立專業學術倫理調查小組，積極展開相關作業慎重審理。另請 A 君就檢舉函中具有爭議之疑點提出書面說明。經學術司初審會議兩次審議結果，認定 A 君刻意隱瞞該兩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抄襲情形，X 計畫與其指導之研究生 B 君論文內容相似度過高，Y 計畫與其指導之研究生 C 君論文內容相似度亦明顯過高。</p> <p>本案經科技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認定，A 君該兩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研究背景、研究方法及附錄所呈現之研究工具，分別與其指導之學生 B 君碩士論文之 8 個附錄及 C 君碩士論文之 4 個附錄高度雷同，且未適當引註，業已違反學術倫理，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對 A 君予以停權 1 年之處分。</p> <p>本案例說明了 A 君為了求取研究的績效，以為「抄襲」是最快的途徑，但也是誤蹈學術倫理紅線的風險最高，尤其是年輕的研究學者宜引以為戒，正向實踐負責任的研究行為。</p>
2018/6	撤銷學位事件	<p>美國研究誠信辦公室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頃於 2018 年 5 月底公布了一份調查報告，揭露一位俄亥俄州立大學(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化學系前博士生 Sen 涉及捏造及篡改研究資料的事件。Sen 的造假行為被揭發，源於曾與他合作的論文作者，</p>

		<p>無法在新的實驗中重現 Sen 過去在論文中所呈現的研究結果，因此他們主動向期刊要求撤稿，俄亥俄州立大學也隨之展開調查。俄亥俄州立大學在2016年完成初步的調查，確定 Sen 涉及研究資料的捏造及篡改，並將報告上呈至美國研究誠信辦公室，同年6月也撤銷了Sen在2013年所取得該校化學博士學位。根據2018年5月美國研究誠信辦公室所公布的最終調查報告，內容提到Sen是在知情的情況下，故意在 multicases 實驗中捏造及篡改研究資料，這種不當行為所產出的資料共計29張圖像、12張表格，及相關的文字敘述。這些資料曾發表於他擔任共同作者的期刊論文（一篇，發表於PNAS1）和研討會海報（一篇，發表於Annual Symposium of the Protein Society in 2012）、其個人的博士學位論文，以及其指導教授的研究計畫申請書（二份）中。</p> <p>Sen 的不當行為不但使個人著作被期刊撤回，並連帶影響了自己、共同作者、俄亥俄州立大學和合作單位的學術聲譽；同時，Sen 也為此付出了博士學位被撤銷的慘痛代價。</p> <p>綜上，研究人員在執行研究的過程中，務必謹守研究倫理，並善加管理實驗室的研究計畫及人員，以確保研究的品質及其精確性。違反研究倫理可能會影響到個人及實驗室成員的未來發展，以及大眾對科學研究的信任感，故不應等閒視之。</p>
2018/10	以「變造」圖檔資料申請或取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p>甲君經檢舉發表於國際期刊之13篇期刊論文之圖片造假，其中5篇論文列入申請或取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著作目錄，涉嫌違反學術倫理。</p> <p>科技部調查結果，該5篇論文圖片係其他論文圖片鏡像翻轉或裁切放大後發表。又甲君無法提供原始實驗圖檔資料，證明確實為不同實驗之成果。雖部分論文已去函期刊申請撤稿或修正圖檔資料，但仍屬檢舉後之行為，無法改變有圖片變造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之事實認定。經審議認定有「變造」圖檔情事，有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3點第2款「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之情事，並依違反事證輕重情節裁量處分，甲君於該圖片變造之5篇論文擔任通訊作者、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該等論文列入申請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之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且列入5年內代表性研究成果，予以停權10年，並追回研究主持費新臺幣108萬元。</p>
2018/11	共同發表論文重複使用	<p>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主持人甲君與其指導學生乙君於數年前所共同發表於國際期刊之論文，經檢舉有數篇論文涉嫌有重複使用圖片等不當行為，違反學術倫理。</p> <p>檢舉之論文中，有載明為甲君受科技部計畫補助之成果，乙君（具計畫主持人資格）並已列入申請科技部計畫所附之個人資料表著</p>

	<p>圖片之不當行為及計畫主持人應負監督責任</p>	<p>作目錄。經科技部調查，其中2篇論文計有9張圖片有重複使用情事，當事人雖承認誤植，書面答辯2篇文章之疏失源自於數據影像太多，製作不小心及校稿不仔細，且已向國際期刊勘誤等云云。惟查2篇論文圖片重複使用之事實明顯，重複使用之次數異於常理，且有實驗條件不完全一致之情事，顯非誤植足以釐清。雖已去函上述2篇論文之期刊編輯委員會勘誤，但仍無礙渠等於論文發表當時確有不當研究行為之情事。經科技部審議認定，2篇論文為第一作者乙君所撰寫，乙君有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3點第2款「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情事，予以停權1年；而甲君身為通訊作者，未善盡督導之責，甲君有本要點第3點第8款「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科技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情事，予以停權1年。</p> <p>研究人員於學術成果發表時，「共同作者」論文列名涉及學術倫理，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為主要貢獻者，應負全責（或相應責任）。</p>
<p>2018/12</p>	<p>不當援用他人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之「抄襲」</p>	<p>年輕學者甲君向科技部申請專題研究計畫，經科技部於計畫審查時發現，計畫內容大幅引用3年前已發表於國際期刊之論文A之圖文和研究方法，且未註明出處，涉嫌違反學術倫理。又於學術倫理案件審議時發現，甲君計畫書圖片和說明文字複製其申請案中共同主持人乙君已執行結案之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成果報告B內容，亦未註明出處。</p> <p>本案屬不當援用他人之研究資料及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經科技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認定，甲君有違反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3點第3款前段「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情事，予以書面告誡。</p> <p>另處分函知甲君及其任職機構時，年輕的研究學者甲君應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待任職機構確認完成前述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和課後學習心得報告後，再向科技部提出相關專題研究計畫申請。</p>
<p>2018/5</p>	<p>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書</p>	<p>A君所提某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經科技部審查時，發現申請書在研究背景及目的、相關資料整理與文獻回顧等部分疑似抄襲他人著作及自我抄襲，疑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p> <p>科技部依據相關處理作業流程籌組獨立專業學術倫理調查小組，積極展開相關作業慎重審理；另請A君就審查發現該X年度申請書具有爭議之疑點提出書面說明。經學術司初審會議二次審議結</p>

	抄襲	<p>果，雖該申請書中已將他人文章列為參考書目，但其中部分內容敘述卻照引述該文內容，而未加註引號標記；另申請書亦照引述維基百科條目之內容，不僅未將其列為參考文獻，亦未加註引號標記。案經科技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認定，A君所提某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在研究背景及目的、相關資料整理與文獻回顧等部分疑似抄襲他人著作及自我抄襲，違反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3點第3款「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規定，爰對A君予以書面告誡之處分。</p> <p>A君不服科技部審議渠違反學術倫理案之書面告誡處分，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案。經行政院訴願決定本件訴願無理由，予以駁回。</p>
2017/5	研究資料變造	<p>2010年7月Cancer Letter 報導 Potti 履歷所稱Rhodes scholar 是假的及其他不實履歷資料，加上31位國際生物統計學家及生物資訊學家聯名致函美國 NCI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質疑預測模式，終致杜克大學調查、撤回問題論文，並且中止臨床試驗。</p> <p>美國研究誠信辦公室(ORI)根據杜克大學調查報告，進一步調查指出Potti執行National Heart, Lung, and Blood Institute (NHLBI)、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及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NCI)等補助計畫，有研究不端行為，將不實的研究資料納入發表的論文、提交的論文稿、獎助金申請及研究紀錄。</p>